

平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施工及运营一体化（EPC+O）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施工及运营一体化（EPC+O）（项目名称）已由平和县行政审批局以平行审投资[2022]2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建平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福建平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倾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10710.26万元，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及运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建设地点：平和黄井工业园区下游约1000米西侧的污水厂红线内（黄井村寨仔地块）；
- 2.2. 项目建设规模：现状处理规模为0.5万m³/d，扩建规模至2.0万m³/d，提标扩建规模2.0万m³/d，实际扩建规模1.5万m³/d；项目估算总投资10710.26万元，其中建安费用暂按9376.47万元；
-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 （1）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2）招标类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及委托运营；
 - （3）招标范围和内容：①设计范围包括：平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及施工期间的设计现场服务工作；②施工范围包括：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包括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及混凝初沉池、应急池、AAO生化池及二沉池、一期提升泵井、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及加药间、臭氧高级氧化池及出水监测间、接触消毒池、臭氧制备间及液氧站、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加药间及变配电间、除臭工程、配电间及进水监测间、门卫以及配套仪表、自控系统、配套的工艺管路、现状工艺管路改造、新建道路、厂区大门侧门及围墙、厂区绿化、厂外电源外线、基坑支护及降水等；③采购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材料及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和保管，确保工程可投入使用。④运营范围包括：平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的运营管理维护，运营期结束后按发包人要求办理项目移交等。
-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5. 工期要求：平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3个月，建设工期为365日历天（自施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至项目申请竣工验收之日止）。经竣工验收合格且出水水质经第三方连续3天检测合格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总期限10年（包含试运营期），其中试运营期为90日历天，试运营期内中标人须完成环境保护验收，若无法在试运营期内完成环境保护验收，试运营期延长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为止。试运营完成后进入正式运营，运营结束时间后进行运营移交；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2.7. 质量要求：
 - 2.7.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并能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 2.7.2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采购的设备品牌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 2.7.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 2.7.4 运营质量标准：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污泥经脱水后外运处置，其泥饼含水率低于8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之一：
 - （1）设计资质要求：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施工资质要求：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名（含牵头人），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②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协议书应约定由联合体负责主体工程施工任务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或市政给排水（或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应是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 3.4. 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市政给排水（或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应是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 3.5. 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应是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 3.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 3.7.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 3.8. 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和其分包单位均须满足）；（2）根据闽建办筑函〔2021〕10号文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3）本项目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

交，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4）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9.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4.2定标方法：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名。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17日 08:30:00（北京时间，下同）至2022年12月8日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2月08日 09:30。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银行保函；②或担保保函；③或保证保险；④或年度保证金。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电子保函等同于原件。具体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和漳发改法规〔2022〕2号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使用电子保函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2月08日 09:3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8.1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8.2履约担保形式：履约担保可以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履约保函可以是银行保函，也可以是由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8.3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和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平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平和县山格镇，邮编：363703

电子邮箱：/

电话：13605065578，传真：/

联系人：吴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倾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高东路9号碧桂园15幢202室，邮编：363700

电子邮箱：q1c5212789@163.com

电话：0596-5212789，传真：/

联系人：小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zzgcyjx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平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

联系电话：0596-555625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

联系电话：0596-5556279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和县小溪镇

联系电话：0596-555625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

地址：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

联系电话：0596-5556279